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黃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13元，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11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被告自領卡使用後至114年7月23日止，累計消費款共計85,913元未繳付，至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帳單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鄭美雀